

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市级机构：

为做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函〔2020〕303 号）要求，我委研究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提高认识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也暴露出我国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等方面仍然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各区及有关市级机构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指示精神，以项目为契机，努力提升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市级机构要结合已下达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资金，并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聚焦当前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加强机构能力建设。为统筹推进体系建设，区级机构所需资金由各区统筹区级财力和其他资金安排。

三、及时下达，加强监控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切实加强对资金落实和执行情况的监控力度，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

四、规范采购，节约成本

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进行。为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采取区级集中招标，各地采购的方式开展。

项目一：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郭楚英

电 话： 23117817

邮 箱： guochuying@wsjkw.sh.gov.cn

项目二：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应急办 李晋哲

电 话： 23117803

邮 箱： lijinzhe@wsjkw.sh.gov.cn

项目三： 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郭楚英

电 话： 23117817

邮 箱： guochuying@wsjkw.sh.gov.cn

项目四： 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薄丽娜

电 话： 23117819

邮 箱： bolina @wsjkw.sh.gov.cn

项目五： 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周江睿

电 话： 23117840

邮 箱： zhoujiangrui@wsjkw.sh.gov.cn

项目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

联系人：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处 钟姮

电 话：23117876

邮 箱：zhongheng@wsjkw.sh.gov.cn

市卫生健康委财务处 周红雨

电 话：23117784

邮 箱：smhbcaiwubg@163.com

附件：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
体

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指南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日

